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財務摘要：

- 收入增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較上一季度增加百分之十。
- 網下媒體之收入增加百分之六十三。
- 網上業務之收入經調整後增加百分之十八。
- 毛利率較上一季度上升達至百分之五十一。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減少百分之十九，經營開支保持在預算水平以下。
- 縱使全球市場環境低迷，仍能成功吸納接近一百二十名新廣告客戶。
- 收購《亞洲週刊》，成功涉足印刷媒體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七千零三十三萬四千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二點二二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 TOM.COM LIMITED (「Tom」)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報告。

季度內，整個行業一直處於惡劣的經營環境，但 Tom 仍能在市場上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並在多方面取得進展。

集團之主要發展：

- 收入增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較上一季度增加百分之十。
- 網下媒體之收入增加百分之六十三。
- 網上業務之收入經調整後增加百分之十八。
- 毛利率較上一季度上升達至百分之五十一。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減少百分之十九，經營開支保持在預算水平以下。
- 縱使全球市場環境低迷，仍能成功吸納接近一百二十名新廣告客戶。
- 收購《亞洲週刊》，成功涉足印刷媒體業。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7,004	69,985
銷售成本	38,005	43,877
毛利	38,999	26,108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虧損	55,650	69,059
股東應佔虧損	70,334	78,325

財務回顧

集團首季總收入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較上一季度增加百分之十。經扣除上一季度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一次性之技術服務收入後，本季網上業務收入較上一季增加百分之十八。網下媒體收入增加百分之六十三，達至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其中包括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羊城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和廣東羊城報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首次以附屬公司身分帶來的收入。季度內，共有接近一百二十名新客戶在我們的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顯示集團媒體平台的實力。

儘管最近連串減息，令集團本季現金利息收入由上季的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減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我們仍能把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的虧損降至港幣五千六百萬，較上一季減少百分之十九。集團對整體成本管理採取保守及嚴謹的策略，因而令經營開支維持於預算水平以下。

業務回顧

集團的跨媒體策略繼續取得成效。除了淨網上及淨網下收入各有增長外，季內跨媒體廣告銷售額亦有提高，約佔整體廣告收入約百分之十。Tom 於收購項目之整合工作上亦進展理想，尤以銷售方面為佳。現時 Tom 所有媒體資產之客戶基礎已全面整合，集團並採取劃一的服務策略，以便與其中主要之廣告商建立關係。

繼上季錄得每日平均瀏覽頁次達五千萬後，Tom 已成為中國內地首要的入門網站之一。現時集團正致力之首要目標是把網上交通量轉化為收益，而非僅累積瀏覽頁次和用戶數量。有關工作中，包括透過 Tom 作為虛擬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 (ISP)，為客戶提供綜合互聯網接入服務。我們首個計劃是與中國主要電訊公司之一中國網通組成夥伴合作。我們與中國網通攜手推出「網游神」服務 (TOMNET)，提供包含網絡接入、內容供應及其他增值服務等綜合互聯網接入服務，讓客戶能在中國十七個城市撥號上網。未來，Tom 將會繼續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類似的夥伴關係，從而鞏固接入服務方面的收入。

季度內，集團完成了首個印刷媒體的收購項目，購入中文時事週刊《亞洲週刊》五成權益。該週刊在世界各地擁有龐大的讀者群，遍及亞太區的海外華人讀者。我們期望在中國法規許可下，在中國內地發行《亞洲週刊》，增加雜誌流通量及相關收入。

集團於三月份宣佈與台灣的中網集團組成合資公司，發展中國內地互動行銷業務。Tom 將會投資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於 China Plus，以取得該合資公司五成股權。

業務展望

最近資本市場及科技業表現疲弱，正突顯出 Tom 的固有實力。我們率先開創跨媒體業務模式，已證實比同業競爭者純粹依賴互聯網業務更具持久力。我們預期於未來的季度裡，集團的跨媒體業務將可錄得穩健的內部收入增長，令集團更順利實現取得整體盈利的目標。至於藉收購活動取得的增長，則會集中來自戶外媒體、印刷媒體、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及其他電訊增值服務。

季度內，我們已著手為另一主要業務支柱建立基礎：接入服務。透過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集團決意鞏固接入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的收入。我們並會發掘接入服務與內容結合之商機，藉以充分發揮 Tom 互聯網及媒體平台的潛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不懈的努力，致以感謝。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7,004</u>	<u>738</u>
直接費用		38,005	60
利息收入		(10,673)	(39,816)
網站發展費用		23,616	24,69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6,068	28,363
折舊及攤銷		24,837	12,0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6,789</u>	<u>25,240</u>
經營虧損		61,638	49,8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53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23	989
除稅前虧損		<u>69,814</u>	<u>50,882</u>
稅項	2	<u>611</u>	–
除稅後虧損		<u>70,425</u>	<u>50,882</u>
少數股東權益		91	5,512
股東應佔虧損		<u>70,334</u>	<u>45,370</u>
每股虧損	3	<u>2.22 仙</u>	<u>1.79 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按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故無確認有關資產。

(3)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 70,334,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45,370,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174,442,383 股（二零零零年：2,539,151,685 股）為根據。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致已發行之 2,3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包括在內，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發行。

Tom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5) 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份溢價賬因認股權的行使及支付收購代價而分別按每股港幣 1.78 元及港幣 5.51 元發行 6,054,000 股及 53,504,776 股新股，而增加港幣 299,631,000 元。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Tom 之董事（「董事」）於 Tom 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錄於 Tom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1)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Tom 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旻(附註)	—	—	5,898,000	—	5,898,000
陸楷	40,000	—	—	—	40,000

附註：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旻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所持有之 5,898,000 股 Tom 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由王旻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 Tom 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陸楷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1.78 元之認購價認購 9,08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王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27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王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27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4.685 元之認購價認購 7,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及經補充）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8.78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 192,322,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合共可認購 48,42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陸楷先生獲授予可認購 9,08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而其餘合共可認購 39,34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授予六名僱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 1.78 元。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獲授人不再為集團或和記黃埔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 143,89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斌先生、梁琨如女士及沙正治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 Tom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8,030,000	142	11.3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1	8.78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7,000,000	1	4.685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5,962,000	127	5.8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0,000	1	5.27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73,104,000	286	5.3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4,8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5,0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權如已授出，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Tom 已得悉以下於 Tom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誠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464,000,000	(附註 1)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Romefield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 2)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 2)
Easterhouse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 2)
周凱旋	928,000,000	(附註 3)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0,000,000	(附註 3)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000,000	(附註 3)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 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 464,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大多數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92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Romefield Limited 及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464,000,000 股 Tom 之股份及 92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及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 580,000,000 股 Tom 之股份及 34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 Tom 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 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 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和黃及長實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斌先生為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兼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國內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中青

旅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 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 Tom 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的一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 200,000 股及 10,000 股 Tom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概無於 Tom 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 Tom 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 Tom 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

審核委員會

Tom 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陸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珮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五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Tom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Tom 之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